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陳政佑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9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51268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30000A1135126812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修正113年4月18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 
1130801903號函訂之「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向主  
管機關申復審議流程圖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4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5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流程圖原係教育部因應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擬訂申復審議及審議結果處置流程，提供各校參考運用。後續審酌原列交回學校依法處理（重啟調查、重為決定）階段恐未能符應性平法第37條第3項後段所定限學校於40日內完成調查之規定，爰予修正經本府申復審議為有理由者，逕交回學校依法處理。
- 三、另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提出申復之時點有落差時（例如接獲處理結果第1日、第30日方分別提出）之申復審議時程疑義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  
(一)雙方當事人（教職員工生/生）僅向學校提出申復，但提

出申復時點落差過大，難以於30日之申復審議時程併案審議時，請學校分別審議。另審酌係對渠等所涉同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結果提出申復，為避免對同一事件產生歧異之審議結果，爰建議由同一組申復審議小組成員審議並分別回應申復人所提事由。

(二)雙方當事人(教職員工/生)，倘教職員工(行為人)先向學校提出申復，考量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3條第3項所定由主管機關併案審議申復案之規定，請學校聯繫學生(申請人或被害人)確認是否提出申復，其若向本府提出申復，則請學校將行為人所提申復案報請本府併案審議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流程圖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高瑞蓮  
電話：(02)77367823  
電子信箱：lil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55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性平法37條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流程圖  
(A09000000E\_1132805502\_senddoc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部113年4月1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0801903號函  
(諒達)訂之「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  
申復審議流程圖」1份(如附件)，並請依說明處理性別  
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37條第1項但書所定申  
復案件，請查照並周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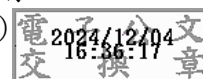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流程圖原係本部因應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擬訂申復審議及審議結果處置流程，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參考運用。後續審酌原列交回學校依法處理(重啟調查、重為決定)段恐未能符應性平法第37條第3項後段所定限學校於40日內完成調查之規定，爰予修正經主管機關申復審議為有理由者，逕交回學校依法處理(如流程圖左下所列)。
- 二、另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提出申復之時點有落差時(例如接獲處理結果第1日、第30日方分別提出)之申復審議時程疑義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雙方當事人(教職員工生/生)僅向學校提出申復,但提出申復時點落差過大,難以於30日之申復審議時程併案審議時,請學校分別審議。另審酌係對渠等所涉同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結果提出申復,為避免對同一事件產生歧異之審議結果,爰建議由同一組申復審議小組成員審議並分別回應申復人所提事由。

(二)雙方當事人(教職員工/生),倘教職員工(行為人)先向學校提出申復,考量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3條第3項所定由主管機關併案審議申復案之規定,請學校聯繫學生(申請人或被害人)確認是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,其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,則請學校將行為人所提申復案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法制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

性平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復審議流程圖 (1131118 修)

